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胡大苓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高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曦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民國111年12月工資差額3,390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2,800元、資遣費12,466元，並補提繳6,63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另請求被告賠償未於任職時即為原告投保就業保險之損害179,82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5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惟其中請求給付工資差額、特休假未休工資3,600元、資遣費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合計25,286元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43元（計算式：3,000+2,210-667=4,54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蕭承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4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林慧雯